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12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的资产交割情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2021年7月1日至11月15日,冀东转债累计转股1,92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921股,即注册资本增加1,921元。

(二)本次重组事项的资产交割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1号)核准,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发行股份1,065,988,043股股份购买金隅集团持有的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47.09%的股权并吸收合并合资公司。2021年11月9日,公司与金隅集团、合资公司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约定自2021年11月8日起,金隅集团持有的合资公司47.09%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已全部转移至公司,2021年11月15日,合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362,332.72万元,公司向金隅集团发行1,065,988,043股股份支付上述对价,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065,988,043股,即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65,988,043元。

综上,因可转债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413,650,384股增加1,065,989,964股至2,479,640,348股,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413,650,384元增加1,065,989,964元至2,479,640,348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转债转股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资产交割,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需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3,650,38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9,640,34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413,650,3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413,650,384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479,640,3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479,640,348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高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将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公司在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含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分红方式)总额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2021年度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每股现金股利(含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分红方式)不低于人民币0.75元。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工作需要,聘任任前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工作需要,聘任杨北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任前进先生简历

任前进,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籍贯河南永城,中共党员。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工业会计)专业,2002年12月取得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

1992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金川集团公司主管会计、审计科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

2009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起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前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12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高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高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高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既让投资者共享了公司发展成果,又兼顾了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12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提高2021-2023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将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公司在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含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分红方式)总额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2021年度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每股现金股利(含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分红方式)不低于人民币0.75元。

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提高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及最近两年实际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9、2020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分别为6.74亿元和7.07亿元,占当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95%和24.80%。

二、本次提高的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将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公司在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含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分红方式)总额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2021年度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每股现金股利(含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分红方式)不低于人民币0.75元。

三、本次提高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开支计划,本次提高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高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可以让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高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高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既让投资者共享了公司发展成果,又兼顾了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提高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此举既提高了股民回报,让投资者共享了公司发展成果,又兼顾了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提高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提高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11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任前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任前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任前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任前进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任前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任前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任前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11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杨北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杨北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北方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资金部部长职务。杨北方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杨北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杨北方先生任职期间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1月19日,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宋立峰女士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

特此公告。

附件:宋立峰女士简历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

宋立峰女士简历

宋立峰,女,汉族,1974年8月出生,籍贯黑龙江铁力,中共党员。199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8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会计学专业。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

工作经历:

1999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北京奥克兰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卡莱尔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

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

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

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助理;

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021年11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

宋立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79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472,990.44元、472,990.44元、407,328.77元、473,621.92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803期、"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803期、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28期、"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29期、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11/5-2022/8/1、2021/11/5-2022/8/1、2021/11/9-2022/2/1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21、022、024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803期	2021/7/7	5,000	2021/11/3	5,000	472,990.44	3.05%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803期	2021/7/7	5,000	2021/11/3	5,000	472,990.44	3.05%
3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1/8/2	5,000	2021/11/5	5,000	407,328.77	3.13%
4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1/8/25	6,000	2021/11/17	6,000	473,621.92	3.4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A.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

B.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年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初,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节余资金562.95万元及理财、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33,013,029.91元,本年投入5,405,826.55元,资金余额92,689,641.32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96,414,149.36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05,784,151.32元,本年项目投入44,831,892.65元,资金余额947,513,697.14元。其中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本年投入17,400,537.40元,累计投入73,909,871.00元。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本年投入10,879,555.25元,累计投入64,119,433.20元。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年投入16,551,800.00元,累计投入53,784,369.32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28期	5,000	3.4%	118.2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29期	5,000	3.4%	118.20
3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3.19%	41.08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70天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	-	-	否
2	270天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	-	-	否
3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11月4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28期产品,收益率为3.4%,期限为27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28期
产品代码	YX3728
产品风险评级	该产品风险等级为R1级(银河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目标客户	有固定收益类投资偏好的客户,适合保守型、相对保守型、稳健型、相对积极型和积极型的客户
产品期限	270天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起息日	2021年11月05日
到期日	2022年08月01日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5000万元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人。产品发行期或存续期内,产品持有人数达到或者接近上限的,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结束销售或者暂停产品转让交易。
约定收益率	3.4%(年化)
最少购买金额	5000万元起,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单客户认购金额范围	5000万元
产品费用	管理费:0%、托管费:0%、认购费:0%、赎回费:0%
可否提前赎回	不可提前赎回
可否转让	可转让(产品存续期间,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对产品"可否转让"的状态进行调整,产品的转让方式以银河证券交易终端公布的为准)

2、2021年11月4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29期产品,收益率为3.4%,期限为27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29期
产品代码	YX3729
产品风险评级	该产品风险等级为R1级(银河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目标客户	有固定收益类投资偏好的客户,适合保守型、相对保守型、稳健型、相对积极型和积极型的客户
产品期限	270天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起息日	2021年11月05日
到期日	2022年08月01日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5000万元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人。产品发行期或存续期内,产品持有人数达到或者接近上限的,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结束销售或者暂停产品转让交易。
约定收益率	3.4%(年化)
最少购买金额	5000万元起,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单客户认购金额范围	5000万元
产品费用	管理费:0%、托管费:0%、认购费:0%、赎回费:0%
可否提前赎回	不可提前赎回
可否转让	可转让(产品存续期间,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对产品"可否转让"的状态进行调整,产品的转让方式以银河证券交易终端公布的为准)

3、2021年11月8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4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C59211108000
存款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管理方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存款规模	5,000万
存款期限	94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1年11月09日
到期日	2022年02月11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2年02月08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25%),则浮动收益率=2.50%/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2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69%/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收益区间(年化)	1.50%或3.19%或4.00%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的收益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督、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28期	券商自用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29期	券商自用
3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须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6	陈共炎	1,013,725.88	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2012/2/24	魏华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福建省财政厅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30,167,736,195.37	26,920,241,918.79
负债总额	20,390,739,845.78	16,738,971,973.56
净资产	9,776,996,349.59	10,181,269,945.23
营业收入	13,234,086,967.07	8,132,454,850.09
净利润	657,225,782.92	521,761,473.5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481,924,499.13	-4,474,237,425.32

公司对可实现保本固定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作为银行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列示,取得的利息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列示。对可通过SPPI现金流测试的券商理财产品在"其他货币资金"列示,取得的收益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列示;其他券商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取得的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六届十四次监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	124,000.00	1,144.93	16,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7,000.00	67,000.00	1,113.86	30,000.00
	合计	237,000.00	191,000.00	2,258.79	4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亿	
总理财额度				7.5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精诚")、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互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73,13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41%减少至8.35%。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1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7				
	名称2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6				
	名称3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10-2021.11.19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弘升衡达精诚	大宗交易	2021.11.11-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566,700	0.49
	弘升衡达互强	大宗交易	2021.11.10-22021.11.17	人民币普通股	532,400	0.46
	弘升衡达	竞价交易	2021.11.10-2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13,063	0.10
合计		/	/	/	1,212,163	1.0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